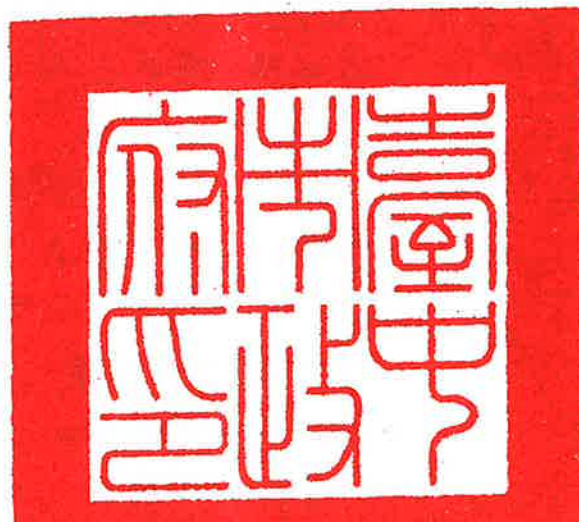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3149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、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、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11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3年11月2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區公所公告欄（潭子區、梧棲區、太平區）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市潭子區公所、梧棲區公所、太平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）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潭子區聯合辦公大樓3樓區史室（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）舉行。

(二)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本市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）舉行。

(三)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本市梧棲區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（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